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貸款之理由」及「押記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貸款之理由

孫先生現為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自本集團創立至今，彼在本集團中擔當著舉足輕重且不可替代的角色。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在孫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於2018年7月完成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所披露，於2020年下半年，本公司成功退出P2P行業，並將本公司的業務重心集中為各類機構提供科技服務(「**業務轉型**」)。在業務轉型的籌備和實施階段，孫先生持續花費巨大精力，帶領本集團拓展新的商業機會。隨著本集團繼續實施業務轉型，本集團有必要支持和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特別是孫先生，以使其在未來能夠繼續領導本集團並作出寶貴貢獻。此外，孫先生還為本集團所獲本金額約為人民幣8千萬元的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提供貸款對支持孫先生以持續領導本集團及為本集團貢獻其豐富經驗而言屬重要且相關。

## 押記股份

經考慮(i)孫先生經評估後具有良好的信譽及足夠的還款能力；(ii)本集團在孫先生持續領導下的正面前景及發展潛力；及(iii)押記股份的流動性和要求孫先生提供額外股份及／或個人資產作追加抵押品的權利，董事會認為接納押記股份作為貸款的抵押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Rising Sun Limited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署的股份押記協議（「**股份押記**」），押記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包括相關股東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仍屬於Rising Sun Limited（押記人），其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授出抵押權益，直至孫先生拖欠貸款及股份押記可強制執行為止。倘拖欠貸款且股份押記可強制執行，貸款人有權根據股份押記的條款自行或透過委聘接管人或配售代理通過場內或場外銷售處置押記股份。

倘拖欠貸款且押記股份作為貸款的抵押品予以強制執行，貸款人(i)不會將押記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其自身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而只會通過場內或場外銷售來實現押記股份的價值，並利用該等所得款項償還貸款；及(ii)不會行使押記股份所附帶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和權力。

於提供貸款後，孫先生及Rising Sun Limited各自己提交有關權益披露通知（「**權益披露表格**」），以反映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押記股份已提供為貸款的抵押品。除提交上述權益披露表格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對提供貸款有任何其他影響。

於孫先生拖欠貸款時(如發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就上述拖欠事項刊發內幕消息公告，並於需要時就後續狀況進一步更新公告。除此以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此方面有任何其他影響。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鄭海國先生及朱劍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于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